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308/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27)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五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6年5月6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3時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易志明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謝凌潔貞女士, JP	食物及衞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王國彪先生	署理食物及衞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梁肇輝博士,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楊德斌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丘卓恒先生	保安局副秘書長(2)
	陳元德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
	梁永雄先生	保安局高級系統經理(保安)
	鄧嘉玲女士	保安局系統經理(保安)2
	胡英明先生	懲教署助理署長(行動)
	羅益民先生	懲教署助理署長(服務質素)
	黃灝然先生	懲教署高級監督(整合科技)
	鄭東傑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工程策劃)1
	李家超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副局長
	胡德英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D)

	趙偉佳先生, IDSM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個人證件)
	駱偉民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
	范美卿女士	入境事務處總系統經理(科技服務)
	曾裕彤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程中湛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E1)
	林文榮先生	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部)
	蔡玉光先生	香港警務處刑事部總警司(刑事支援)
	區展秋先生	香港警務處支援部總警司(警察公共關係科)
	譚澤恆先生	香港警務處支援部總警司(支援)
	方耀恆先生	香港警務處資訊系統部總系統經理(資訊應用科)
	黃振球先生	香港警務處資訊系統部總電訊工程師(通訊科)
	周振峰先生	香港警務處支援部高級警司(支援)
	歐陽敏儀女士	香港警務處支援部警司(牌照課)
	朱興強先生	署理香港警務處刑事總部警司(刑事紀錄科)
	陳詠恩女士	香港警務處資訊系統部高級電訊工程師(通訊科)
	黎凱楓女士	香港警務處資訊系統部高級管理參議主任A(總體服務科)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6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粘靜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16-17)11
總目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700 ——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 —— "農業持續發展基金"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開立一筆為數5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設立農業持續發展基金("基金")。當局曾在2015年1月13日和2016年3月8日，就建議徵詢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支持有關建議。財委會於2016年4月29日已就此項目進行了約1小時30分鐘的討論而尚未完成審議，是次會議繼續審議。主席提醒委員只就與項目有直接關係的事宜發言。

基金的資助範圍

2. 單仲偕議員申報，他在大嶼山擁有農地。單議員詢問,合資格申請擬設基金的"農戶"的定義及農地面積的限制為何；以及當局預期合資格申請基金的農戶的數目為多少。

3. 鄧家彪議員表示支持此項目，他認為與開闢農地的成本比較，基金的資助額不足以吸引有志人士投身耕種行業。

4.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答稱，合資格接受基金資助的農戶必須從事商業農耕活動，並能向當局提出証明；據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統計，截至2015年底，合資格申請基金的農戶約有2 000名。在擬設基金所支援的農場改善計劃下，為了達致成本效益，申請資助的農戶的農地面積不能少於一斗種。她解釋，除農場改善計劃下每項申請的資助額上限為3萬元外，基金支援的其他項目並無資助額上限；然而，由基金諮詢委員會推薦超過1, 500萬元資助額的項

目，須由財委會批准。她表示，透過成立農業園和農業優先區，亦可長遠地為發展農業提供誘因。

發展休閒農業

5. 姚思榮議員表示支持此項目。他要求當局具體解釋有關加強業界人才培訓、改善農業基礎設施及加強為本地農作物進行市場推廣及建立品牌項目的詳情，以及負責審核申請項目的人員需具備的條件。

6. 食物及衞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解釋，姚議員所指的項目為促進附屬於商業農耕生產的休閒農業項目，目的是增加農戶收入、推廣農戶的農產品，並為訪客提供服務設施，包括售賣新鮮農產品或經簡單加工的農產品；與鄰近村落協作，為訪客提供餐飲或住宿服務。她表示，若申請基金支援的人才培訓、推廣和改善農業基礎設施的項目能達到上述目的，當局都會考慮；她強調，申請項目不能純粹旨在推廣旅遊。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漁護署署長")補充，申請項目必須有利於當地社區和農業可持續發展，而非只有個別農戶得益，基金諮詢委員會才會加以考慮。食物及衞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表示，漁護署署長負責按照當局設立的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決定是否批准申請。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將包括社會人士及農業界業內人士，當局尚在處理籌組基金諮詢委員會的事宜。

7. 何俊仁議員對透過推動休閒農業以振興本地農業發展的成效存疑。食物及衞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表示，發展休閒農業能增加農戶收入和替鄰近村落創造發展機會，然而休閒農業對農業政策帶來的效益屬輔助性質，並非主力帶動農業發展的力量。

促進休耕農地復耕的措施

8. 鄧家彪議員詢問有關鼓勵復耕農地政策的細節，他要求當局提供表示有意推動復耕農地的非政府機構或農業組織的名稱。

[*會後補註*：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16年5月19日經立法會FC211/15-16(01)號文件發出。]

9. 食物及衞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表示，當局擬透過基金資助非政府機構或組織所建議的項目，由這些機構負責與荒置農地的業權人協調，向業權人承租農地，再分租予個別農戶，藉此減低業權人士與農戶逐一磋商並訂立契約的行政負擔，從而推動業權人釋放農地，最終達致把荒置農地復耕的目標。

擬議基金的預期效益

10. 何俊仁議員、張超雄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和單仲偕議員均關注基金將會為本地農業的生產力和發展帶來甚麼程度的影響；委員認為，當局應該為基金推動的項目訂下增加本地優質農產品種類、產量、產值、本地經濟生產總值和農地面積等方面的指標；否則，日後立法會或審計署無從評估項目的成效。主席和張超雄議員要求當局書面具體說明擬議基金的預期效益。梁國雄議員詢問有關擬發展的農業園與農業優先區實際從事的活動性質；他認為發展農業園與農業優先區無助促進農村發展或提升農民收入。

[*會後補註*：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16年5月19日經立法會FC211/15-16(01)號文件發出。]

11. 食物及衞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和漁農署署長答稱，基金的資助能提升本地農產品的質素、種類和市場價格。此外，引入新種植模式、耕作技術、增加耕作面積、促進知識轉移以及加強人才培訓亦是擬議基金的目標；符合申請資格人士除了農戶，亦包括提出可行並有發展潛力的農業計劃的學術和科研機構。當局認為基金支持的項目為業界帶出的正面影響或不可能即時在產量或產值中反映，所以為產物種類、產量或產值增長訂下可量化目標並不是當局首要關注的事。她表示，擬發展的農業園與農業優先區是以耕作為主。

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架構

12. 梁國雄議員關注，當局任命基金諮詢委員會主席和委員的準則及業內人士所佔的比率為何。食物及衞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表示，主席會由一名有公職服務經驗的非官方人士出任，當局擬備的議程項目文件中已詳述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架構、職能和監察機制。

其他政策局的配合

13. 陳婉嫻議員認為增加農地面積的目標需要其他政策局配合才能實現，她詢問當局是否已經處理好相關的協調工作。食物及衞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答稱，農業園和農業優先區是食物及衞生局與發展局轄下的漁護署、規劃署和地政總署共同協作的成果，兩個政策局會共同推展項目。

就FCR(2016-17)11進行表決

14. 委員沒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FCR(2016-17)11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宣布，財委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2 —— FCR(2016-17)12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懲教署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新分目 —— "在赤柱監獄裝置電鎖保安系統"
新分目 —— "為白沙灣懲教所及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更換及提升閉路電視系統"

總目710 —— 電腦化計劃
新分目 —— "更換核心資訊科技系統為綜合懲教及更生管理系統"

15.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財委會批准懲教署3筆新承擔額 ——

(a) 7億6,540萬元，用以在赤柱監獄裝置電鎖保安系統；

(b) 5,154萬6,000元，用以為白沙灣懲教所及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更換及提升閉路電視系統；及

(c) 3億5,275萬4,000元，用以更換懲教署核心資訊科技系統為綜合懲教及更生管理系統。

保安局曾在2016年1月5日、3月1日和4月12日就有關建議徵詢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該事務委員會支持當局將建議提交財委會審議。

16. 委員沒有任何提問，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主席宣布，財委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3 —— FCR(2015-16)38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10 —— 電腦化計劃
入境事務處
新分目 —— "新一代電子護照系統"

17.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財委會就新一代電子護照系統批准一筆為數3億5,783萬3,000元的新承擔額。保安局曾在2015年5月5日就有關建議徵詢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該事務委員會支持當局將建議提交財委會審議。

新一代電子護照系統的效益

18. 梁國雄議員詢問，新一代電子護照系統如何方便以電子方式遞交護照申請的人士，個人資料洩露的風險會否因而增加。

19.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表示，當局推行新一代電子護照系統後，除了現有的網上申請方式，市民亦可使用流動電話接駁至入境處的網絡申請電子護照，當局預期屆時以電子方式遞交護照申請的數目會增加一倍。他表示，由於入境處會

把市民透過流動電話輸出的個人資料以加密方式處理，當局認為網絡保安的措施足夠保障了市民的私隱。

20. 陳志全議員詢問，當局現在不接受11歲以下人士網上申請電子護照的原因以及新一代電子護照系統增加的防偽設計為何。陳議員認為，申請護照所需資料繁多，增設流動平台遞交申請的方法對推動市民以電子方式申請的吸引力不大，他詢問網上申請護照的數目為若干。

21. 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表示，新一代電子護照系統將優化處理網上護照申請的能力，從而支援11歲以下人士透過電子方式遞交申請。由於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建議它的締約成員(包括香港)大約每10年檢視護照的防偽特徵，當局亦擬優化自2007年起使用的電子護照，包括增加如透視窗的防偽特徵。當局明白，由於流動電話屏幕的面積所限，市民在輸入資料時或感到不便，當局會在開發新一代電子護照系統時，要求承辦商作出適當安排，以便捷申請人士輸入資料。他表示，現時成功透過網上辦理電子護照申請的宗數佔所有電子護照申請約9%。

現時香港特區電子護照的防偽水平

22. 涂謹申議員詢問有關香港特區電子護照內晶片的功能以及所儲存資料的內容。

23. 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解釋，晶片內儲存了電子護照個人資料頁上列印的個人資料、簽發機構和簽發日期。入境處將上述資料儲存於晶片內，並加上數碼簽署，海外出入境機構能以基本存取控制讀取晶片內的資料，藉此與列印在護照上的個人資料作核對。同時，海外出入境機構亦可以使用被動認證及主動認證偵測晶片內的資料曾否被改動或複製，以達到核實護照真偽的目的。他補充，海外出入境機構僅能閱讀晶片內的資料，只有入境處才能對晶片內的資料作出改動。

24. 委員沒有進一步提問，主席將項目付諸表決。主席宣布，財委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4 —— FCR(2016-17)13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香港警務處
總目710 —— 電腦化計劃
新分目 —— "更換及提升香港警務處資訊科技基建設施及應用系統"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新分目 —— "更換香港警務處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

25.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財委會批准香港警務處下列兩筆新承擔額 ——

(a) 在總目710項下開立為數3億9,682萬3,000元的承擔額，用以更換及提升資訊科技基建設施及應用系統；及

(b) 在總目708項下開立為數8億5,543萬6,000元的承擔額，用以更換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

26. 保安局曾在2016年3月1日就有關建議徵詢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該事務委員會支持當局將建議提交予財委會審議。

擬議項目的效益

27. 胡志偉議員關注當擬議項目下的新系統於2019年投入服務時，系統的技術會否過時，而不能滿足當時的需要；他要求當局說明現有和新系統在效率方面的分別。胡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藉更換或提升系統的機會，整合系統設施以達致更大的規模效益。另外，胡議員詢問購買電腦硬件，包括了磁帶庫及磁帶的原因。

28.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稱，警方設有小組監督新系統的研發及採購工作，留意最新的產品和技術，亦會要求供應商提供有關產品和技術。他表示，警方亦設有負責制訂及執行資訊科技政策的資訊科技委員會。警方現以數個電腦系統平台整合相關的電腦系統，以支援警務處的日常運作。為了維持系統的穩定性和安全，現行的基礎設施整合模式是最適切的。他補充，基於行動考慮、系統的關鍵性及保安需要，現有的3個數據中心必須繼續設於不同地方。

29.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資訊系統部總系統經理(資訊應用科)回應稱，較早期的數據系統使用舊式磁帶庫及磁帶儲存和備份資料，而現在大部分新系統已不再使用這種方法，惟新式儲存硬件的名稱仍是磁帶庫及磁帶。視乎個別的基建設施與應用系統不同的情況，新的系統處理資料的速度按粗略估計較現有的快4至10倍；一旦發生故障，新系統的復原速度會明顯地較現有系統為快。

30. 梁國雄議員要求當局具體說明新數據中心的容量；此外，他關注擬更換的數據網絡硬件過時的問題。

31. 警務處資訊系統部總系統經理(資訊應用科)回答，新數據中心的容量可應付需求達10至20年之久。保安局副局長答稱，警務處在1990年開始使用現時的數據網絡，到了2012年，個別的硬件生產商已陸續停產部份零件後，警務處需要在坊間採購零件進行保養維修；預計到了2018年，生產商亦將陸續停止生產或支援部份所需的零件；此外，警務處亦因軟件程式過時而無法進行更新或提升網絡保安的工作，因此當局認為需要更換數據網絡的過時組件。

警務處牌照系統

32. 陳志全議員要求當局解釋警務處牌照系統擬新增服務的詳情。他詢問，當局只擬提供網上預約無犯罪紀錄証明書和其他定罪紀錄的查核服務，而非讓市民直接於網上申請這些証明和查核定罪紀錄的原因。梁國雄議員詢問網上申請或預約服務是否包括申請遊行或集會的不反對通知書。

33. 警務處支援部總警司(支援)表示，新的系統將陸續提供一系列現時系統所不能提供的許可証和牌照的網上申請以及查詢申請進度的服務，包括網上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証、社團註冊、酒牌及臨時酒牌、槍械牌照、放債人牌照、當押商及按摩院等牌照的服務，惟網上申請或預約服務不包括市民向警方作出舉行遊行或集會的通知。根據《公安條例》(第245章)，市民須親身以書面方式向警方作出相關的通知。

34. 保安局副局長補充，申請無犯罪紀錄証明書、刑事定罪紀錄資料查核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的人士必須親身前往當局提供指模認証，因此警方只能提供網上預約服務便利申請人士。

警察數據相片資料庫

35. 梁國雄議員關注，警隊中的不良分子不恰當地下載、閱覽、篡改甚至披露儲存於中央數據庫中與罪案有關的照片的保安問題。

36. 保安局副局長和警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部)解釋，一如執行警務處其他儲存罪案資料系統的網絡保安工作一樣，警務處會採取一系列的網絡保安措施，包括訂立限閱權限、下載限制、電腦日誌紀錄和制訂恆常的稽核機制，並由一位總警司級人員負責監察系統的使用和運作情況。

37. 於下午5時，主席宣布休會。

38. 會議於下午5時休會待續。

立法會秘書處
2016年9月14日